

证券代码: 601208

证券简称: 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 2011-007

##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用募集资金10,643.1962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90号文《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5月12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8,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6,998.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3,001.0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1】第08000590261的验证确认。

##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公司2010年5月4日召开的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计划用于以下五个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预期建 设期	备案文号	环保批文
3500吨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技改项目	14,365	24个月	川经信审批【2010】234号	川环函【2010】215号、川环审批【2010】211号、绵环审批【2010】51号
3500吨新型柔软复合绝缘材料技改项目	4,696	18个月	绵市经技改备案【2008】323号	川环函【2010】215号、绵环函【2009】274号
4000吨无卤阻燃绝缘片材技改项目	4,990	18个月	绵市经技改备案【2008】359号	川环函【2010】215号、绵环函【2009】160号
7000吨新型绝缘层(模)压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项目	7,065	18个月	绵市经技改备案【2008】324号	川环函【2010】215号、绵环函【2009】221号
15000吨特种聚酯薄膜技改项目	24,760	24个月	川经信审批【2010】233号	川环函【2010】215号、川环审批【2010】210号、绵环审批【2010】52号
<b>合计</b>	<b>55,876</b>			

截止2011年5月31日，公司实际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投资共计10,643.1962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截止2011年5 月31日自筹资 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3500吨电容器用聚丙烯 薄膜技改项目	14,365	1,267.3144	1,267.3144
2	3500吨新型柔软复合绝 缘材料技改项目	4,696	3,158.2839	3,158.2839
3	4000吨无卤阻燃绝缘片 材技改项目	4,990	1,122.9334	1,122.9334
4	7000吨新型绝缘层(模) 压复合材料生产线技改 项目	7,065	5,071.6078	5,071.6078
5	15000吨特种聚酯薄膜 技改项目	24,760	23.0567	23.0567

广东正中珠江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出具的广会所专字[2011]第08000590283号《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贵公司《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东材科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实际相符。”

三、关于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11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1]第08000590283号《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43.19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1]第08000590283号《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643.196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

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发行人用募集资金中的10,643.196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所专字[2011]第08000590283号）；
- 4、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09日